**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文件**

青招委〔2023〕56号



**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**

**关于印发《2023年青海省成人高等学校**

**考试招生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**

各市州招生委员会，各相关高校：

现将《2023年青海省成人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实施细则》
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

2023年8月25日

**2023年青海省成人高等学校** **考试招生工作实施细则**

**第一章** **总** **则**

**第** **一** **条** 为做好我省成人高等学校考试招生(以下简称成人 高考)工作，根据教育部《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》及

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中所称成人高等学校，是指经教育部审定核 准举办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开放大学、职工高等学校、职业技术 学院、职业技术大学、管理干部学院、教育学院和普通高校成(继) 教院(以下统称成人高校)。在青招生成人高校应遵守成人招生

相关规定开展招生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成人高校招生实行全国统一考试。教育部确定考试 时间、颁布考试大纲、统一命题、制定评分参考。招生类型分高 中起点升本科(以下简称高起本)、高中起点升专科(以下简称高 起专)和专科起点升本科(以下简称专升本)三种。在校学习形式 分脱产、业余和函授三种，脱产最短学习时间为：高起本四年、 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，业余和函授最短学习时间为：高起本五年、

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半。

**第四条** 在教育部指导和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，省高等学校 招生委员会(以下简称省招委会)负责成人高校统一考试招生工

作。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(以下简称省招办)负责日常

工作，落实成人高考招生考试政策，规范招生行为，组织试卷印

制、组织考试和评卷、公布成绩、拟定分数线、录取等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各市州招生委员会是本行政区域内组织成人高考 考试实施、治理考试环境、整治考风考纪、维护考试安全的责任 主体，负责处理考试期间发生的重大问题。成人高考以市州为考

区，统筹设置和管理考点、报名点。

**第六条**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规范考务管理、严格招生录取管 理，履行考生资格审查和组考工作职责，开展招生宣传服务，着 力构建科学、规范、严密的考试安全体系，切实保障考试招生机

会公平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正。

**第二章** **招生学校和招生计划**

**第七条** 成人高校要进一步树立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、为在 职从业人员服务的观念，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、生源特点和本校 教学资源优势，适时调整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方案。各成人高校 应按教育部相关要求提前做好招生专业备案工作，在教育部公布 的拟招生专业备案范围内安排招生专业，并加强对校外教学点 (函授站)的管理和投入，规范教学管理，不断提高校外教学点

(函授站)管理与办学水平。

**第八条** 成人高校招生专业及其办学形式须经教育部审核 批准。成人高校举办函授教育，只能在已经按规定履行过校外教 学点(函授站)登记手续，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后方可招生。省教

育厅主管部门要加强校外教学点(函授站)监管，严格按照教育

部相关要求组织对现有校外教学点(函授站)的全面规范。

**第九条** 成人高校应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教育部有关招生规定等制定本校招生

计划和招生章程，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十条** 成人高校招生章程必须如实反映本校的实际情况， 内容应包括招生专业、学习形式、学制和年限、办学地点、录取 原则、收费标准以及加试科目的时间、地点等。各成人高校应对

招生章程的内容承担责任，并负责处理遗留问题。

**第十一条** 成人高校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的编制严格执行 教育部招生来源计划编制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。各招生院校在教 育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将招生计划报省教育厅行政部门审核。省 招办负责向社会公布招生学校和招生专业，未经教育部和省教育

厅审核通过的、未向社会公布的学校及专业不得安排招生。

**第十二条** 成人高校招生来源计划实行网上编制和管理，招 生来源计划的编制、上报、分送、调整等工作统一使用教育部指 定系统在网上进行。所有成人高校均必须在网上系统全口径编制

分省计划(包括省属高校在本省的分专业计划)。

**第十三条** 省教育厅计划管理部门在网上管理所属成人高 校的招生计划编制工作，包括管理本部门及所属成人高校的账户 和密码，通过网上系统审核、调整、打印所属成人高校的招生分

省计划。

**第十四条** 成人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编制工作实行“先组织报

名、后下达计划”的办法，分两个阶段进行。第一阶段，各成人 高校编制在青招生专业目录，经省教育厅审核、教育部复审通过 后，省招办在青海省教育考试网 (www.qhjyks.com) 公布，各考 区组织报名；第二阶段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(单位) 教育司(局)综合考虑成人高校办学条件和能力、生源情况等， 从严确定所属成人高校招生规模，组织所属成人高校编制各专业 在各地招生计划数，招生计划数不得超过教育主管部门核定的招 生计划上限，且原则上不超过本校在生源地报名人数的85%。在 青各招生学校计划数通过教育部计划管理系统下达，省招办执

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各成人高校在编制计划过程中要立足适应经济 社会发展需要，着眼优化教育结构和提高教育质量，充分体现成 人高等教育为在职从业人员服务、以业余学习为主的特点，严格

控制全日制脱产学习的招生规模。

**第十六条** 各成人高校应在教育部指定系统中提供的专业

范围内设置招生专业。

**第十七条** 医学门类中的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、中医学、藏 医学、蒙医学、维吾尔医学、针灸推拿学、预防医学、麻醉学、 医学影像学和医学检验等专业不得安排函授招生计划；艺术类、

外语类专业安排函授招生计划须经教育部审核备案。

**第三章** **报名**

**第十八条**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：

(一)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。

(二)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、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从业

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。

(三)身体健康，生活能自理，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。

(四)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应高级中等教育学校(普 通高中、职业高中、中专、技工学校等)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 (初中毕业三年及以上并且具有高级中等教育学校两年及以上 学习经历)。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 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

业证书、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。

(五)报考成人高校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报考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、预防医学、中医学、藏医学等 临床类专业的人员，应当取得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 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 专及以上相应专业学历；或者取得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

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。

2.报考护理学专业的考生，应当取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

的护士执业证书或省级人社行政部门颁发的护士资格证书。

3.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的人员应当是从事卫生、医药行业

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。

4.考生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的专业对口。

**第十九条** 考生应在户籍或居住证(工作单位)所在地考区

指定的报名点报名、指定的考点参加考试。选择在居住证(工作 单位)所在地报名考试的，现场确认时需提供居住证原件或工作

单位证明等。

**第二十条** 在我省定居并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港澳居民持 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或《港澳居民居住证》、台湾居民 持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或《台湾居民居住证》、外国侨 民持《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》,在西宁市城西区教育考试服务

中心报名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所有参加全国统考、单考和免试入学的考生均 需经过网上注册填报信息、现场采集信息并确认、网上缴费(除 免试生)、考区终审四个阶段，报名方可成功。网上注册填报信 息、缴费在青海省教育考试网“青海省成人高考考生报考平台”

进行，现场采集信息和确认在考生选择的报名点进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省招办负责制定《青海省成人高等学校考试招 生网上报名指南》并向社会公布。考生需持二代居民身份证和相 关证明材料于9月1日至9月6日到报名点现场采集信息、资格 审查、签字确认，具体要求以省招办发布的《2023年成人高考 报名及现场确认通告》为准。考生报考前应认真查看招生计划目 录，阅读学校招生章程和招生条件，根据公布的招生院校专业目 录和招生条件选择填报相应科类、层次，选择招生院校和专业志

愿，并认真选择是否服从调剂学校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符合照顾政策的考生(享受民族、年龄加分照

顾政策除外),须向报名点现场提交照顾加分、免试入学相关证 明材料。报名工作结束后六个工作日内，各考区送交省招办照顾 资格审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，省招办将申请免试考生的材料统一

分送相关省级主管单位复审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考生对网上填报信息和提供相关材料的真实 性、准确性负责，报考时要遵守招生学校章程、招生范围或专业

的特殊要求。网上填报信息和志愿信息经本人确认后，不可更改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考生完成报名点现场采集信息确认后，登录报 考平台查询报名点“审核状态”,初审通过后进行网上缴费，缴

费成功查看考区终审状态，考区审核通过，视为报名成功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考生不得委托他人或培训机构代替报名。任何

成人高校、机构或个人不得组织考生跨省报名并参加考试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考区全面负责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工作，制定报 名资格审查流程，对所属报名点工作人员开展报名资格审查流 程、报名条件，尤其是报考医学门类、学校限定招生范围、照顾 加分、免试等规定的培训工作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

的原则，严格报名资格审查，落实成人高考招生政策。

考生现场确认报名表及证明材料由报名点招生考试机构永

久保存。免试及加分资料原件由录取学校存入考生个人档案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省招办信息管理人员在纪检等相关人员的监 督下随机编排考场。考生在考前7天登录青海省教育考试网成人

高考考生报考平台，阅读《考场规则》,网上签订《考生诚信承

诺书》等，自行打印准考证，并按通告要求做好考前准备。

**第四章** **考试**

**第二十九条** 考试科目。

(一)高起专文史类、理工类考试科目：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。

(二)高起专藏文文史类、理工类考试科目：藏语文、数学

(藏)、英语。藏语文、数学(藏)两科由省招办组织命题。

(三)高起本考试科目

文史类：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历史地理综合(简称史地);

理工类：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物理化学综合(简称理化)。

(四)专升本考试科目

专升本考试统考科目均为3门：政治、英语和一 门专业基础 课。专业基础课按《专科起点升本科专业与统一考试科目对照表》

中招生专业所对应的考试科目执行。

(五)成人高校艺术和体育类专业招生必须对考生进行专业 加试，其他专业是否加试由各成人高校自行确定。成人高校进行 专业加试须在招生简章中明确有关考试时间、考试办法等并提前 向社会公布。相关成人高校招生简章、考生的专业加试成绩及成 人高校确定的加试合格考生名单必须报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备

案。

**第三十条** 所有统考科目每科试题满分均为150分；高起 本、高起专的统考科目每门考试时间为120分钟，专升本每门考

试时间为150分钟。

除使用少数民族文字命题的科目可用相应少数民族规范语 言文字答题外，其他各科目(英语科目除外)一律用国家通用语

言文字答题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考试日期为10月21 日、22日。考生凭有效 居民身份证、准考证在规定时间内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考生要遵 守考点安排和《考场规则》,积极主动配合工作人员进行身份验

证工作，自觉抵制违规违法等行为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在教育部和省、市州招生委员会领导下，各级 招生考试机构加强安全保密设施建设、标准化考点建设，完善考 试安全保密制度和考试管理制度，制定组考工作方案和应急预

案，保证公平、平安考试。

省招办按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全国统一考试时间负责组考管 理工作。市州招生考试机构在市州人民政府及其招生委员会领导 下，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本地区考试工作，明确招委会成员单位

职责，确保考试安全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省招办负责制订《成人高考考务工作规定》, 各考区严格按照考务工作规定和《监考工作实施程序》组织实施

考试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考区负责制定考试工作方案，组织各考点及考 务工作人员培训工作。培训的内容应包括：职业道德、法律法规、 警示案例等方面的教育；安全保密规定、考务管理规定、考试业

务及操作规程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培训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考点主考负责考点考场布置、宣传、试卷安全、 各岗位考试工作人员培训、安检、考试实施、违规处理等。安检 工作要覆盖全部考生和工作人员，对工作失职并造成严重后果

的，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，省(市、 州)派巡考员要按照工作职责对考试实施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 并协助考区(点)做好考试工作。各级考试综合平台巡考员要做

好网上巡查工作，对考试实施各环节进行全面监督检查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成人高考考试科目全部实行网上评卷，试卷和 答题卡分离，各科选择题、填空题及非选择题答案全部写(填涂) 在答题卡对应题的规定区域内。答案若写在试卷上、答题错位、 答题超出规定位置均视作无效。文字部分只能用黑色字迹签字笔 填写，信息点部分只能用2B 铅笔涂写。考生须认真核对条形码

内容，开考前应在监考教师监督下粘贴在指定位置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考生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，严格按照《国家 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(教育部令第33号)执行，并将记入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；涉嫌犯罪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》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 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等法律规定，移送司法

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考生如对违规记录的内容有异议，可在三日内

向考区招生考试机构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省教育招

生考试院作出违规处理决定通报的，由考区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向 考生送达违规处理决定，并告知考生可自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

出复核申请。

**第四十条** 考生在报名、考试中有违规违法行为，将按照相 关规定进行处罚，违规事实将被如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 档案。考生以无效证件、伪造证件或其他不符合报名条件的证件、 证明获得报名、考试、入学资格的，无论何时发现， 一经查实，

立即取消考生的相应资格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考区招生考试机构应建立违规考生档案，全面 记录考生违规过程和处理过程，档案包括考生作弊材料(含视频 监控资料)、违规告知书、违规记录单、违规汇总表、违规处理

决定通报等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成人高校专业加试，应向省招办报备考试工作 方案，且考试全过程必须有视频监控，视频资料须存档一年以上 备查。招生学校确定的加试合格考生名单必须在学校官网进行公 示。公示期满后，专业加试合格考生成绩(含刻盘密封电子版数

据)一式三份于11月20日前报送省招办。

**第五章** **评卷、成绩公布和分数线的划定**

**第四十三条** 评卷、成绩公布和分数线的划定工作由省招委 会统一组织，省招办具体实施。承担评卷工作的学校负责评卷质

量、人员、场所及保密等管理工作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评卷工作严格执行《青海省国家教育考试网上

评卷暂行实施细则》(青教招办〔2009〕22号)的有关规定。 答卷按小题切割成若干图像，每位评卷员只能随机评阅规定的答 卷，每小题答卷评卷二次，如分差超出阈值范围则进行三评。检

查组对三评答卷和未得分答卷进行全面检查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考生考试成绩由省招办负责发布，11月下旬 发布通告，考生可登录青海省教育考试网查询。考试成绩不向社

会公布，不对考生查卷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考生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，可在成绩公布后3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《青海省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成绩

复核暂行办法》向市州招生考试机构申请成绩复核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录取控制分数线由省招办根据考生的考试成 绩和各高校在青招生计划，分层次、分专业进行分析测算，拟定

划线方案，经省招委会审定后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四十八条** 高起本、高起专的艺术类专业(除史论、编导 类专业外)和体育类专业的最低控制分数线不得低于相应招生类 型和考试科类最低控制分数线的70%,艺术类高起本、高起专 考生数学成绩不计入总分，由招生学校录取时作为参考；高起专 的公安类成人高校的全部专业、医学(药学类除外)专业，如上 线生源不足可适当降低最低控制分数线，但不得低于相应考试科

类最低控制分数线的70%。

**第六章** **录取**

**第四十九条** 录取工作在省招委会领导下，按照“学校负责、

省级招办监督”的原则实施。

**第五十条** 最低录取分数线确定后，省招办向各招生院校通 知上线生源情况。招生院校根据生源情况提出专业计划调整方 案，增减招生计划必须在教育部成人高校计划来源管理系统进

行。

**第五十一条** 省招办成立成人高考录取工作领导小组，根据 工作需要下设纪检监察、宣传咨询、高校联络及录取、调档计划、 网络技术、后勤保障等职能小组。录取过程中的计划调整、调剂 工作方案须经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成人高校招生 工作通过全国成人高校网上录取系统实行网上录取。录取工作应

于12月初开始，并于12月底前结束。

**第五十二条** 各成人招生院校要充分发挥校内纪检监察部 门的作用，加强自我监督，建立自我约束机制，对录取工作全过

程进行监督，确保录取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**第五十三条** 省招办依据学校上线人数和专业招生计划，按 考生总成绩(含照顾政策加分)将符合成人高校招生报名条件、 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按志愿投档，招生学校审查并提 交录取新生名单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，同时负责处理遗留问

题。

**第五十四条** 对于有专业课加试的学校，根据加试合格考生 名单向招生学校顺序投档。招生学校根据考生参加统考的成绩，

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(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在考生文化统考成

绩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，原则上按招生学校的加试 专业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);对于农林、水利、地质、 矿业、测绘、远洋运输、社会福利类所有专业，以及专升本、高 起本公安、监狱类专业，如上线生源不足可适当降分向招生学校

投档，降分幅度最大不得超过20分。

**第五十五条** 上线考生因学校专业计划受限无法录取的，省 招办按考生服从调剂志愿调剂到同类别其他相同或相近的专业 录取。不服从调剂录取的，不予调剂录取。对因开班名额不足停 止招生而未被报考院校录取的合格考生，该院校在退档的同时负

责做好考生的解释说明工作，由省招办统一进行调剂录取。

**第五十六条** 录取新生名单由招生学校提出，省招办根据国 家招生政策对招生学校录取名单进行审核，对其录取工作予以监 督，并对不符合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予以纠正。审核通过的，招 生学校按录取新生名单发放《录取通知书》。《录取通知书》应

当寄送考生本人，不得由他人转交。

考生收到《录取通知书》后，应登录青海省成人高考考生报 考平台或通过院校招生网站及时查询自己的录取结果，核实收到 的《录取通知书》是否真实，防止因虚假招生上当受骗。考生应 按高校规定的时间及有关要求，办理报到等手续。对未经高校同

意逾期不报到的考生，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。

招生学校通过全国成人高校网上录取院校子系统下载打印

《考生信息表》,建立考生学籍档案。

**第五十七条** 考生录取结果由省招办在青海省教育考试网

提供考生本人免费查询，不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五十八条** 录取工作结束后，省招办向教育部报送录取数 据，并向招生学校提供《成人高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名单》,由

招生学校永久保存。

**第五十九条** 成人高校负责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。未经省

招办办理录取手续而擅自招收的学生不得进行注册。

**第七章** **照顾政策**

**第六十条**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，可申请免试入学。

(一)“全国劳动模范” “全国先进工作者”称号， “全国 ‘五一'劳动奖章”获得者，经本人申请并出具相关证书或证明，

省招办审核，招生学校同意后，可免试入学。

(二)奥运会、世界杯赛和世界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八名 获得者，非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；亚运会、亚洲杯赛和亚洲 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、非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 者；全运会、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的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 者、非奥运会项目冠军获得者。上述运动员经本人申请并出具省 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的《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校学习 推荐表》(国家体育总局监制),省招办审核，招生学校同意后，

可免试入学。

(三)参加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”“三支一扶(支教、

支农、支医和扶贫)” "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“农村义务

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 普通高职(专科)毕业生，凭身份证、普通高职(专科)毕业证、 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，可申请免试就读省内成人高校专升本。其 中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包含“大学生志愿服务青南计划”

和“基层社会管理服务青年志愿者专项行动”。

(四)符合专升本报考条件的退役军人(自主就业退役士兵、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、复员干部),凭身份证、退役证(义务兵/ 士官退出现役证、军官转业证书、军官复员证书)及符合相应报

考条件的学历证书，可申请免试就读省内成人高校专升本。

**第六十一条** 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称号获得 者(须经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并出具运动成绩证明),在考生 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50分投档(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为30

分),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。

**第六十二条**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，在考生考试成绩基

础上增加20分投档，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。

(一)地级以上(含)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及各省(区、 市)厅、局系统，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、先进生产(工

作)者及科技进步(成果)奖获得者；

(二)获得省级工、青、妇等组织授予“五一劳动奖章”“新

长征突击手” “三八红旗手”称号者；

(三)解放军、武警部队、公安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者；

(四)归侨、归侨子女、华侨子女、台湾省籍考生；

(五)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(位于地级以上人民政府

所在地的除外)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(工作)者；

(六)烈士子女、烈士配偶；

(七)少数民族考生；

(八)年满25周岁以上人员(当次招生考试下 一 年度3月

1 日 前 ) 。

**第六十三条**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，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

增加10分投档，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。

**第六十四条** 符合两项以上照顾政策的考生，只取其中加分

幅度最大的一项，其照顾分数不得累计。

**第六十五条** 符合上述照顾政策的考生(少数民族和年满 25周岁以上人员除外),必须现场审核相应的原始证件及复印

件。

**第八章** **信息公开公示**

**第六十六条** 建立分级负责、规范有效的多级高校招生信息 公开制度。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要做到信息采集准确、公开程

序规范、内容发布及时。

**第六十七条**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招生考试机构和成人高校 应按照有关要求，分别公开招生政策、高校招生资格、高校招生 章程、高校招生计划、考生资格、录取程序、咨询及申诉渠道、

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、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相关信息。

**第六十八条** 省、市州招生考试机构和成人高校应按照职责

分工，对享受照顾政策加分、免试入学的考生相关信息进行公示。 公示的考生资格信息应包括姓名、性别、所在单位、享受照顾政 策类别、资格条件、测试项目、测试成绩、合格标准、拟录高校 及专业和录取优惠分值等。有关单位应于录取前在各自门户网站

进行信息公示，并保持公示半年。

**第六十九条** 省、市州招生考试机构和成人高校要在公示有 关信息的同时，提供举报电子信箱、电话号码、受理举报的单位

和通讯地址，并按国家有关信访规定对举报事项及时调查处理。

**第九章** **新生入学复查**

**第七十条** 新生入学注册期间，招生学校要对已报到的新生 信息进行全面复查。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、身份证、加分 照顾和免试入学资格证明等材料与录取新生名册、电子档案逐一 进行比对核查，并通过“人证识别”等技术严防冒名顶替。对其 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、违纪舞弊者，应按照相关规定取消其 入学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;对不能通过学籍电子注 册的专升本新生，必须对考生报名时的最后学历进行复核，不能 提供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、高等教育自学 考试机构颁发的相应层次及以上毕业证书者，由招生学校取消其

入学资格。

**第七十一条** 成人高校注册新生学籍前必须仔细核对考生 录取信息。招生学校要在当年新生入学注册结束后7个工作日

内，将新生信息复查情况及取消入学资格考生情况形成书面报告

交省招办备案。

**第十章** **招生经费**

**第七十二条** 根据青发改物价〔2004〕414号规定，成人高 校招生考试报名时须缴25元/科次报名考试费(由考生本人自

理)。

**第七十三条** 根据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对省考试 管理中心招生考试服务中心网上运行维护等收费标准的批复》 (青发改收费〔2006〕533号)文件规定，在我省招生的外省高

校须缴纳网上运行维护费，标准为65元/人。

**第十一章** **附则**

**第七十四条** 对违反考试招生有关规定的考生及工作人员， 依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(教育部令第33号)和《普 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(教育部令第36号)

严肃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第七十五条** 本细则由省招办负责解释。

**是否宜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| 2023年8月28日印发 |
| 签发人：宁栋 校对：高原 | 打印：张冬梅 共印30份 |